

## 109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結離婚撤銷登記 訓練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主 題	有關居民簡 00 女士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撤銷結離婚案
	<p>緣自居民簡 00 女士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至本所向承辦人員表示其與夫黃 00 婚姻關係存在，欲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離婚登記案。</p> <p>一、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p> <p>二、經承辦人員查詢其夫黃 00 已於 106 年往生，而二人分別於 91 年離婚、93 年結婚，又於 95 年離婚，復於 105 年結婚。觀其判決書內容因 95 年離婚之離婚協議不符合民法 1050 條 2 人以上證人親見親聞其 2 人有離婚之真意，欠缺兩願離婚之法定要件，故 95 年協議離婚及 105 年結婚之行為自屬無效，故承辦人員審視證件無誤後依規定辦理結婚撤銷及離婚撤銷，並於黃 00 之除戶個人記事補填結離婚撤銷記事。</p>
法 令 依	民法 1050 條、戶籍法第 23 條
備 註	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